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因應 2019 年 1 月 9 日總統蔡英文簽署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爰訂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任務：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含：總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 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及 14 群群科課程綱要、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實施規範等)草案。

(二)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修訂之課程綱要草案，須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研議。

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

(一)「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1. 聘任委員二十九至四十一名，置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四人，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2. 基於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綱發展及不同教育階段與教育類型之個殊需要，委員應包含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

範等成員。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三十三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六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四、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一)「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至三名。
2.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至四名。
3. 學者專家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4.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5. 社會團體代表：四名。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二至三名。
2. 學者專家代表：以七至十三名為原則。
3.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七至十三名為原則。
4. 社會團體代表：三至四名。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一至三名。
2. 學者專家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3.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4. 社會團體代表：二名。

五、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各身分類型之推薦原則如下：

(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

1.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2.任職教育部相關司、署人員。

3.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經驗者。

(二)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1.任職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2.任職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三)學者專家代表

1.具備該領域/科目或跨領域專長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與教學、測驗評量等專長之學者。

2.具備該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者經歷者。

3.具備輔導群、學(群)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

4.具備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5.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具備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經歷者。

2.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3.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

4.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主任、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者。

5.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者。

6.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五)社會團體代表

相關學會代表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如：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或教育團體等。

六、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委員組成需考量專長背景、教育階段、性別、區域平衡、多元族群與任職單位等配置。

七、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如下：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之組成，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依據推薦原則進行初核，

並且參考人才資料庫推薦二倍以上人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圈核並發聘之。

八、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至課程綱要草案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教育部發布日止。

九、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一、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相關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課發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